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Email：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52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交通部於108年4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2號、交路字第108000920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國立嘉義大學

